

〔律疏 名例〕八虐 ○中

七曰不孝，謂告言詛誓祖父母父母，本條直云告祖父母，此註兼云告言，雖不同，其儀一也。詛猶唯詛求愛媚，始入此條，依賊律，子孫於祖父母求愛媚，而厭呪者，徒二年。厭呪雖復同文，理乃詛輕厭重，但厭魅凡人，則入不道。若呪詛者不入八虐，例云其應入罪者，則舉輕以明重，然呪詛是輕，尚入不孝，厭魅是重，亦入此條。

〔律疏 賊盜〕凡造畜蠱毒，謂造合成蠱，堪害人者，及教令者絞。造謂自造，畜謂傳畜，可以毒害人，故云。謂同謀而造，律不造畜者，同居家口雖不知情者，遠流。謂所造及畜者，同居家口不限。若里長坊令坊長亦言皆，即有首從。造畜者，同居家口雖不知情者，遠流。謂所造及畜者，同居家口不限。若里長坊令坊長亦同，知而不糾者，徒三年。律文唯顯里長等罪，不言國郡，是故律文遂無節制。若知而不糾，既同里閭，多相舉劾者，減罪人罪三等。造畜者，雖會赦，并同居家口及教令人，亦遠流。居家口及教令人，雖會大赦，并同

八十以上，十歲以下，及篤疾無家口同流者，放免。據此，老幼及疾身自犯罪，猶向免流。今以同居共活有故從，放免依律，老小篤疾，無家口同流者，放免。其家總無真口，唯有家人奴，即以蠱毒同居者，被毒之人，父母妻妾子孫，不知造蠱情者，不坐。小房既同，父母不知情者，放免。原蠱毒家口，會赦猶流，恐其涉於知情，所以例不聽住。若以蠱毒同居，被毒之人，父母妻妾子孫，不知情者，原蠱毒家口，會赦猶流，恐其涉於被毒人，父母既無不免之制，不知情者，不坐。又依律，犯罪未發，自首合原造畜蠱毒之家，其賤一人，先首，雖既首訖，不得免罪，犯罪首免，本許自新，蠱毒已成，自新難雪，雖會大赦，仍並從流。○中略

凡有所憎惡，而造厭魅，及造符書，呪詛，欲以殺人者，各以謀殺論，減二等。謂有所憎嫌前人，而造厭魅，擊手縛足，如此人厭勝事，非一緒，魅者或假託鬼神，或妄行左道之類，或呪詛，或以殺人之者，於二等尊長及外祖父母夫之祖父母，各不減，以故致死者，各依本殺法。謂以厭魅符書呪詛之故，但因一欲以疾苦人者，又減二等。稱又減者，謂三等以下親謀得減二等者，謂從子孫於祖父母家，人奴婢，於主者各不減，母唯減二等。其祖父母父母以下，雖復謀殺上總減四等，子孫於祖父母家，人奴婢，於主者各不減，母唯減二等。其祖父母父母以下，雖復欲疾苦亦同謀殺之法，不減例。其於伯叔父姑兄姊外，即於祖父母父母及主，直求愛媚，而厭呪者，徒二年。婢於子孫造厭呪符書，直求愛媚者，若涉乘輿者，皆絞。謂雖直求愛媚，便得罪重於盜服。

〔續日本紀〕十聖武，天平元年四月癸亥，勅內外文武百官及天下百姓，有學習異端蓄積幻術，壓魅呪咀，害

方技部一 陰陽道上 五三